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因相关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未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被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含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31日